一男子酒店五楼坠下身亡

家属称其精神有问题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王颜 陈新) 7月11日下午,一男子从泰城一家酒店的五楼跳下后死亡。这名男子是黑龙江人,家属称他精神有问题。

11日下午3点15分左右,记者来到位于泰山广场以西的如家快捷酒店门前,看到一辆警车停在门口附近。从外面看,酒店最东侧五楼的房间玻璃处于半开状态,玻璃有明显的裂洞。几位市民围在一起讨论着刚刚发生的一切,他们指着五楼东侧的窗户称人就是从那里跳下来的。酒店旁边的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张先生告诉记者,事情发生在下午2点50左右,他的一位同事正好从这经过,看到有人跳了楼,他们就都赶了过来。"当时看到跳楼的人已经不行了,头上血肉模糊的。一名酒店服务员过来说这个人有毛病,事发前曾把自己关在屋内不出来。"张先生说。附近一家小超市的店主说,跳楼的人是一名大约40岁的男子,她赶到现场时,该男子嘴巴一张一合,还在喘气。

记者进入酒店内,看到513房间外被拉上了警戒线,男子正是从该房间跳下去的,一名民警在门口坐着。民警称正在保护现场,等待刑警赶来做进一步调查,酒店工作人员则称一切不方便透露。记者了解到,目前已经通知了男子的家属,家属正乘飞机赶来。

下午4点左右,记者来到泰安市中心医院急诊科。120医护人员告诉记者,从现场情况来看,该男子并没有明显外伤,但已经不省人事,被送到医院后,医生立即对他进行了抢救。负责抢救的急诊科主任梁文博告诉记者,男子到医院之后已经死亡。通过检查,男子只是脸部擦破,没有明显外伤,但是内脏已经全部破裂,右侧肋骨也都摔断。

下午4点半左右,警方已经联系上了死者的家属,得知该男子姓桑,39岁,黑龙江人,家属称他精神有问题。该男子于10日入住酒店,当天下午有人看见他半掩着门坐在屋内。民警称酒店的窗户是封闭的,为了跳楼,他将窗户破坏并全部打开了,目前已经确定此事并不是刑事案件。

死者从酒店五楼的窗户跳下。 本报记者 王颜 摄

本报记者 陈新 摄 就是从这个房间坠楼的。

打工二十天只发五天工资

多次讨薪未果愁坏大学生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赵兴超) 泰城某高校的十几名大学生打了二十天工,只拿到了五天的工资。他们多次讨薪,相关公司却一再拖延。

11日,泰山医学院学生小李拨打本报热线反映,他和同学在打工时被拖欠十五天工资。原来,6月初,小李和十几名同学在东岳大街银座商城附近找到了一份兼职,发放某房地产商的售房广告页,每天工作六个小时,日工资40元,半个月结一次帐。从6月5日至30日,他们陆续工作了二十天左右,而当初承诺的半个月发放一次工资并未兑现。一开始应该是在6月15日左右发放第一次工资,可一直拖到二十号左右才发放,并且只发了五天的工资。剩余的十五天工资,应该在6月28日左右发放,可对方一直以有事为由推脱。7月3日,对方答应10日一定发放。但是到了那天,对方又称公司最近业务繁忙,派不出人来发放工资。

记者来到招募临时工的广告发放点,发现除了一张桌子、两张凳子和一些宣传页,空无一人。周围一位市民说,可能发放点的人去吃饭了。而记者等了1个多小时,也未见到相关人员。小李说,这个发放点的人就是当初招募他们的人,好像也是某高校的大四学生。随后,小李拨打了一位姓孙的负责人电话,电话中该负责人称不确定何时发放工资,他的工资也没有着落,要小李和同学再等等。烈日下苦等2个多小时后,小李无功而返。"马上就要考试了,我们可没有这么多时间耗在这里讨薪。考完试学校就要封校,我们只能回家,等过了暑假回来,他们会不会还在这里,再要工资肯定更难了。"小李无奈地说。11日下午,记者拨通其中一位负责人冯女士的电话,冯女士称工资过几天就发,至于具体哪一天她也不清楚,需要咨询她的上级孙先生。而记者拨打孙先生的电话,始终处于关机状态。

泰安市劳动监察支队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小李他们因为是未毕业学生,其短期打工不在劳动法所辖范围之内。而因为是短期打工,小李也没有签订劳务协议,给维权带来了很大困难。大学生暑期打工,最好与用人企业签订劳务协议,以备出现工资拖欠等问题时,有据可依。